

· 学术动态 ·

北美关于人参与五加参副作用的争论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北京 100700) 胡世林

多伦多儿童医院的 Gideon Koren 医生在《美国医学会志》1990 年第 264 卷第 22 期上报道了 1 则孕产妇服“人参”引起男婴多毛症的消息。母亲是一名 30 岁的白人护士, 在给新生儿哺乳 2 周后到多伦多母亲咨询处询问服用五加参的安全性。在过去 1.5 年里, 包括妊娠期和哺乳期, 她因需要镇静安神, 每天服用五加参片(每片 650 mg, 每日 2 次), 剂量是说明书上剂量的 2 倍。她上次怀孕就有过早产性宫缩, 且头、面部及阴部毛发明显增多、变粗, 除服用五加参外, 没有用过其他药物。这次生下足月男婴, 体重 3.3 kg, 阴部和前额均长有黑色毛发, 乳头膨大发红, 故于哺乳 2 周后被劝告断奶。长到 3.5 周时净增体重 1.1 kg, 长到 7.5 周时体重达 5.8 kg, 身高 60.6 cm, 头围 41.5 cm。随着断奶时间延长, 前额和阴部毛发开始脱落至净。化验结果 17 羟孕酮的血清浓度为 9 mmol/L, 睾酮为 8.3 mmol/L, 皮质醇为 370 mmol/L, 均在正常范围以内。

白人新生儿极少出现阴毛, 由于睾酮过高会引起先天性肾上腺增生即肾上腺瘤, 必须及早恢复正常。据报道, 人参有增加雄性小鼠睾酮的作用, 对家兔睾丸生长和精子生成亦有促进作用, 这可能是对本例症状的一种解释。根据停药后激素水平正常, 症状消失, 以及已知动物实验结果, 提示与服药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而且, 这位母亲有过孕期服“人参”而致毛发增多的记录, 自发性的多毛症也不可能在短期内自行消除。此外, Siegel 医生 1979 年就报道过成人多服人参的危害, 因此服用人参须加控制。

渥太华药物研究所的 Dennis VC Awang 教授曾发表了如下的见解: Koren 医生报告的病例提醒人们要重视草药的来源鉴别和化学分析。以“参”为名的中药至少涉及到 7 科 12 属 22 种植物, 人参属至少有 3 种入药。五加参又名西伯利亚人参, 与人参同科不同属。人参的活性成分是三萜皂甙, 刺五加的活性成分是结构相对简单的芳甙。即便孕产妇确服的是五加参, 也不能用人参动物实验结果来解释。何况用层析法鉴别人参皂甙和刺五加甙并非难事。初步化学分析表明五加参不含人参皂甙, 而 Koren 医生报告将这两种参混为一谈, 俄罗斯学者曾对五加参进行过深入

系统的研究, 进一步地查阅文献, 配合化学分析, 可能会找出该例的原因。

洛杉矶的 Paul M Fleiss 医生认为正确服用人参是可取的, 不能断奶, 因为五加参绝不会出现在奶汁中。

Koren 医生争辩道, 药品瓶签上标明含纯五加参, 该药就是经 Awang 教授所在的部门鉴定的, 为什么他们不先测一测人参皂甙或刺五加甙呢? 关于用双盲法对同一产品的激素样作用进行测定, 病例报告已说明在服药期间未测母体睾酮水平, 只是根据副作用推测“五加参”必有相应的化学物质存在, Fleiss 医生的哺乳观对绝大多数妇女来说无疑是正确的, 但对某些特例, 断奶也是不得已的。虽然当时没有测产妇乳汁中激素, 但也不能眼看婴儿处在“五加参”阴影下而不采取措施。

对 Koren 医生的争辩, Awang 教授致函编辑部, 指出 Koren 医生缺乏植物药品鉴别方面的知识, 把人参和刺五加混为一谈。光看标签上定“五加参”并不能证明他的患者服的就真是五加参, 植物药材一经粉碎, 其原植物鉴定就异常困难, 制成片剂、浸膏, 甚至复方制剂就更难确认。胡秀英教授报告美国的草药公司进口的“五加参”就发现过属于萝藦科杠柳属三种植物, 故在中药名称中都含有“加皮”的词干。Awang 教授从加拿大 Jamieson 厂要来了三批“五加参”粉(原料药材从美国批发商处购进), 批号日期为 1989 年 8 月~1990 年 2 月, 恰是 Koren 医生患者所服的那批药。化学分析结果根本不含刺五加甙, 粉末苦味与香加皮一致(刺五加不苦), 镜检结果有两批样品中见到与香加皮一样的棱柱晶(刺五加为簇晶), 质谱鉴定出与香加皮一样含有 4-甲氧基水杨醛甙, 以及孕烷甙型结构的化合物。这就说明 Koren 医生的患者服的根本不是五加参。为了证明结论的正确性, Awang 教授 1991 年 4 月致函笔者, 希望得到刺五加和香加皮的标准生药以便对照, 并问及中国是否曾发生过香加皮致雄激素样副作用的情况。他认为如果这种副作用确由香加皮引起, 应当进一步研究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

Awang 教授非常赞成笔者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实

行中药原产地证书的建议, 他根据 10 多年从事植物药品质控制的经验, 曾在 1990 年 9 月向 WHO 递交了实行植物药原料与制剂鉴定证书制的建议, 大意是说在政府注册的生产商在出售其产品时须有指定权威机构的检验证书和相应的标本样品(标明拉丁名、当地名、产地和采收期等)。所涉及的药效应有已知化学成分作基础, 或者有特征成分作为确定基源的指征。制剂亦当详细标明所用的药用部位、贮藏期和加工方法。WHO 传统医药处处长 Dr. O Akerele 告诉他, 该处已成立专门机构管理监督中药的国际贸易品

质, 对他的建议深表赞赏。

本文欲通过北美这场关于人参、刺五加和香加皮副作用的争论, 说明中药要走向世界, 并且保持其良好声誉, 品质保证是何等重要。近年一直呼吁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中国道地药材原产地证书标准。另一方面, 人参、五加参、香加皮混乱一例, 也说明中药命名要尽可能减少文字、语音上的混淆, 开发新资源最好有什么药效和用途就写什么, 而不宜名称上的趋同或宣称代用。

· 消息 ·

全国第二届中医英语学术交流会在烟台举行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医外语专业委员会于 1993 年 8 月 6~9 日在烟台举行了全国第二届中医英语学术交流会。出席会议的有 39 位代表。他们当中有全国第一期中医研究班毕业的老专家, 也有从事医学工作不久的青年学者; 有临床医生, 有研究人员, 有中医英语教学和翻译人员; 还有从事医学著作出版的《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社、人民日报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文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的代表。

会议共收到论文 60 余篇, 有 8 位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宣读了论文, 在分组讨论会上又有 13 位与会者介绍了自己的论文。同 1991 年底举行的第一届中医英语学术交流会相比, 这次有更多的论文重视从理论的高度探讨中医英译的发展。在分组会上与会者积极地讨论了中医英译的现状、问题和未来。

经过紧张、热烈的探讨, 与会者认为, 过去几年国内中医英译方面涌现了不少人才, 做出了很大的成绩, 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著作。在继续从事学术交流的基础上, 有必要把中医术语英译统一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医走向世界, 会议倡议在国内中医术语统一和标准化的基础上, 出版一本中国中医术语英汉、汉英辞典。建议有关领导部门尽早把这项承前启后的工程列到日程上来。

鉴于中医外语专业委员会中有些出国以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实际状况, 会议决定增补一些委员, 为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会议上还成立了中医中译英专业小组, 并决定筹备成立俄语、日语、朝鲜语、德语、法

语专业小组, 以便扎实, 更有成果地推动这些语种的翻译研究的发展, 并尽快出版译著。

向国外介绍中医这一祖国文化的瑰宝是一项持久的历史任务, 应该多层次、全方位地推出出版物, 满足国外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从事中医外译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中医知识, 又有较好的外文功底, 以保证推出过硬的译文。出版界应注意质量, 在选题制定、出版和发行方面都要精益求精, 防止因急功近利的作法而导致出版物质量下降。会议希望, 为更多的有志者投身于中医外译这项工作, 为中医走向世界做出贡献。

(黄友义)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分会 股骨头坏死专业学组成立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分会股骨头坏死专业学组在 8 月 26~28 日于青岛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术交流会暨第二届中日正骨经验交流会期间宣告成立。学组由全国各地 25 名委员组成, 并推荐中国中医研究院骨伤科研究所杨淮沅教授任组长, 广州中医学院袁浩等 3 名教授任副组长, 郭振芳任秘书。同时聘请著名骨科专家尚天裕、胥少汀、马元璋、董天华、包尚恕教授任顾问。学组挂靠中国中医研究院骨伤科研究所。该学组成立将积极组织和推进股骨头坏死的研究工作, 组织各地的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 发扬中西医结合治疗股骨头坏死的优势, 在对该病的预防与治疗方面寻求最佳方法, 以造福于人类。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分会股骨头坏死学组秘书处